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渝 05 清申 108 号

申请人：重庆临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双龙大道 163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3204632900。

法定代表人：蔚某，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亚杰，四川豪达（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谢维妍，四川豪达（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重庆临空新松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服装城大道 83 号 2 号厂房 4-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5UDXWP2H。

法定代表人：王某，董事长。

清算组负责人：胡某，清算组组长。

申请人重庆临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重庆临空投资公司）以被申请人重庆临空新松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重庆临空新松公司）虽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为由，申请对重庆临空新松公司强制清算。

经审查查明，重庆临空新松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成立，注册资本 2500 万元，股东为：重庆临空投资公司持股 25%，

新松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5%。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范围：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机器人；智能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 6 月 11 日，重庆临空新松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股东会决议：1.同意解散重庆临空新松公司；2.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2020 年 6 月形成《结算清算协议》，其中约定，自清算组清理完毕公司的债权债务、且审计机构出具重庆临空新松公司审计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两股东依据《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制定清算方案。

2020 年 12 月 2 日，重庆临空新松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股东会决议：新松机器人公司委派颜某、汪某、束某，重庆临空投资公司委派胡某、沈某、陈某组成重庆临空新松公司清算组，胡某担任清算组负责人。2020 年 12 月 3 日，重庆临空新松公司清算组在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并发布债权申报公告。2021 年 10 月 26 日，重庆临空新松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股东会决议：1.同意重庆临空新松公司清算组人员变更为王某、郭某、高某、胡某、沈某、陈某；2.通过《重庆临空新松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方案》，同意由清算组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2022 年 5 月 25 日，重庆临空新松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解散重庆临空新松公司、公司成立清算组，由胡某担任清算组负责人、清算组按照签订的解散清算协议的约定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2022年12月26日，重庆渝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重庆临空新松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清算审计报告》。

听证中，本院对新松机器人公司进行了询问，其不同意对重庆临空新松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申请，称公司清算组不存在故意拖延清算的情形。

另外，重庆临空投资公司和新松机器人公司均称，在临空新松机器人审计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清算组没有制定清算方案。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决议解散...”。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重庆临空新松公司被作出解散决定后，应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截至审计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仍无法制定清算方案，重庆临空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系利害关系人，其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

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重庆临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重庆临空新松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周 爽
审 判 员	何 玉
审 判 员	夏兴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法 官 助 理	王 稳
法 官 助 理	谢 静
书 记 员	卢胥俏